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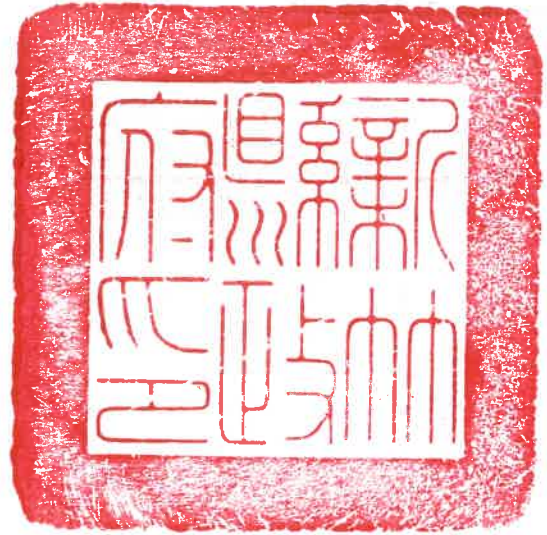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085213571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告「擴大及變更新豐(山崎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(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)樁位測定」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成果圖表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5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8年10月4日起計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。

(二)新竹縣都市計畫網：<http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>

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樁位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複測費每支樁位新臺幣肆千元整。

縣長楊文科 出國  
副縣長陳見賢 代行